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5月9日起，本行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劉龍先生(「劉先生」)正式獨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同時陳燕華女士(「陳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在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日東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5月28日獲聘任)及陳女士(自2018年5月29日獲聘任)(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劉先生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相關經驗，因而有能力獨立履行本行公司秘書之職能。聯交所亦已確認，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之資格。因此，其不再需要陳女士之協助。

基於上述原因，陳女士已於近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自2019年5月9日起，劉先生正式獨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同時陳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仍然會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5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